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3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上半年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互动。

出席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的人员: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敏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超富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710,3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95%),已于2019年6月3日提前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并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李超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12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1%;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质押情况。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72,02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亦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不同意或者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失效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1359号)。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91359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时代

公告编号:临2019-02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

一、本次投资者沟通会类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上证访谈”栏目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 任德民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盖洪斌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吕凡先生

公司证券部部长: 徐洪斌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维谦先生

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站http://rms.sseinfo.com,在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莉

电话:010-88103632

传真:010-88106313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于2019年4月29日以电话方式告知王艳罗顿发展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事毕于2019年5月8日全部卖出其所持罗顿发展股票直至剩1股。

(二)孙庆峰股票买卖情况

孙庆峰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关于买卖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其声明及承诺:“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家属代为管理,本人账户在自查期间内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由其操作,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行情信息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其未知晓或未知重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系本人家属谈判和组法律规范不了解造成的操作失误。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就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对孙庆峰及其配偶曹秀芬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孙庆峰及其配偶曹秀芬,上述买卖罗顿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孙庆峰配偶曹秀芬判断买卖,孙庆峰当时并不知情。

经罗顿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罗顿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的报告书草案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披露,截至2017年11月30日罗顿发展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书的问询答复,其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复牌,因此于2017年12月期间,罗顿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开。根据罗顿发展的确认,本次罗顿发展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2019年形成。孙庆峰配偶曹秀芬上述买卖的时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时间间隔一年以上,且此期间罗顿发展本次交易历经股东大会审议、证监会审核等多项重要程序。

就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情况,曲佳宁已出具说明,其已于2019年12月4日自深圳易鼎易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鼎易”)离职,未获取罗顿发展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A100股罗顿发展股票系正常开展业务时交易行为。根据曲佳宁提供的开立证券账户的短信、证券账户资金划转记录以及在资金到账后的买卖股票记录,曲佳宁于2019年2月25日开立A100股罗顿发展于2019年4月9日首次向证监局申报内幕信息,在资金到账后至2019年5月9日期间融券买入恒邦罗顿发展均为三支股票,每次交易均超过300股,截至2019年5月9日,其持有的三支股票数量均超过700股,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曲佳宁于2018年12月4日不再为前海深港合作区。根据前海深港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曲佳宁于2018年11月30日提出离职,不再担任董事,2018年12月4日前海深港深改重组委员会成员,曲佳宁正式退出董事职务,目前在前海深港未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曲佳宁的离职,前海深港未将罗顿发展不再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通知到曲佳宁。

(三)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经核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孙庆峰及其配偶,曲佳宁并非因知悉罗顿发展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罗顿发展股票;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判断涉及上述股票交易时是否知悉罗顿发展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二)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孙庆峰股票买卖行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孙庆峰股票买卖行为,于2017年12月15日卖出5,000股罗顿发展股票,根据对孙庆峰及其配偶曹秀芬的访谈以及孙庆峰出具的说明,孙庆峰及其配偶曹秀芬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不再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王艳配偶曹秀芬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4日共计买入罗顿发展股票130,100股;截至到2019年3月14日和2019年5月8日分别卖出59,000股和71,100股罗顿发展股票。独立财务顾问基于合理的核查手段无法判断曹秀芬在交易时是否知悉内幕信息,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曲佳宁于2019年5月9日买入A100股罗顿发展股票,根据曲佳宁及前海深港的说明,前海深港未向曲佳宁通知上市公司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曲佳宁未获得上市公司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4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之前(《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部分内容需上市公司审计人员逐项落实,故无法在2019年6月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6月12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36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国电02”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17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17日

●摘牌日:2019年6月17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7日开始兑付(2019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最后一个年度)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国电02”,代码122152。

3.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1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6号文核准。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4.75%,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10.起息日:2012年6月15日。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2.兑付日:2019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息),本期债券实际兑付日为2019年6月17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5月14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2国电02”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15.受托管理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国电02”持有人。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根据债券持有人、利息划付相对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

股票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2.《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关联交易对手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铁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权、李树刚、邢晓波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与投资者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周武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武平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职务,周武平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毕林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考虑公司治理治理的科学性、公司实际情况及此次非独立董事的变更,公司调整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树刚

副主任委员:毕林生、汤建新、苏国平。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利国;

副主任委员:宋建波、毕林生。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常州: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设立“安泰科技(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常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泰常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设立安泰科技(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常州一期项目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安泰常州购置常州高新区33,376平方米(约合125亩)的工业用地用于常州一期工业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常州一期项目工业用地的公告》。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政府回购安泰常州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常州市政府回购上述安泰常州购置的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常州市政府回购全资子公司安泰常州产业基地的公告》。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春江路中央悦城238号230室

注册号:91320411MA1N8G6N1R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金属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非金属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5月31日,安泰常州实收资本3000万元,总资产(3879)万元,净资产(2929)万元;2019年5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56)万元。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安泰常州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有利于公司精简机构,降低管理成本。

安泰常州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注销安泰常州公司,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安泰常州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钢铁:中国钢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5.51%股份)

一、终止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概述

在津冀冀一体化背景下,为落实公司“十三五”战略关于产业区域布局的总体安排,整合中国钢铁及涿州基地的现有土地资源,推进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进一步盘活资源,促进“三位一体”业务协同发展,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1,646,118.00元购买中国钢铁位于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总占地面积为85,156.56平方米的宗士土地的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包括房产、构筑物等)以及与之相关的机器设备等。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钢铁收购事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

2018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